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9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53,46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7日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5元/股。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3,460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1	骨干人员		253,460	40%	
	合计		253,460	4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1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3,46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47,756	0	19,747,7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447,976	253,460	3,250,701,436
总计	3,270,195,732	253,460	3,270,449,19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28.17%，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全验字[2020]000014号"的《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0年11月5日止公司收到刘奇胜等57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伍分，均为货币缴纳。公司本次通过向员工57人授予股票期权合计收取股款5,436,727.55元，应收取股款5,436,717.00元，多收取股款10.5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0,195,732.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70,195,732.00元。截至2020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449,192.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70,449,192.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99,508元，公司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3,270,449,19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网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6、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2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598.74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3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2	廊坊市国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4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临空经济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5	九通投资	公司	5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6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0.8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埠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7	九通投资	公司	1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8	华御航（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9	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171,542,655,068	28,930,720,648	735,400,976	-38,842,027	全资子公司
2	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的工程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1,351,093,944	648,321,783	48,264,479	-150,251,295	全资子公司
3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810	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地热开发及服务。	7,165,521,248	4,083,903,555	6,720,448	38,606,662	全资子公司
4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481,330,271	307,918,917	-	-10,187,672	全资子公司
5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8,237,904,059	4,665,087,331	2,880,256,541	1,367,755,693	全资子公司
6	华御航（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3,444,281,192	2,498,000,599	-	-1,999,401	控股子公司
7	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800,112,052	799,582,543	-	-416,005	控股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20年1月至9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	159.38	140.62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00	58.46	41.54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98.74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9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36亿元的318.5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36亿元的0.9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1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佳东

2、股份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佳东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180,095,715	11.56%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被动减持原因：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

2、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买入股份；股权激励行权、授予股份。

3、本次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等方式。

4、本次拟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六个月内。

5、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本次拟被动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徐佳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系因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包括减持时间、减持股数及减持方式等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佳东先生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徐佳东先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1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2,212,500	1.23%	0.14%	2019.8.8	2020.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180,095,715	11.56%	173,702,703	171,490,203	95.22%	11.01%	171,490,203	100%	8,605,512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3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216万元变更为49,12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4,216万股变更为49,12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6】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6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29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数额】，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9,129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核发《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发行价格为3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541.4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0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43,558.98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050.22
3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10,934.27
4	年产10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9,303.83
5	自动化管家S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36,689.20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10,124.46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现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的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的赎回、出售及理财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其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屠正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派保荐代表人虞校辉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虞校辉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忠伟先生、虞校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屠正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虞校辉简历

虞校辉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完成正川股份（603976.SH）、宏达矿业（600532.SH）等A股IPO或并购项目，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806,750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9月23日，有效期7年。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9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11月21日和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1	授权日期	2019年9月23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相应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1,200万份
4	授予人数	21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12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有6名员工因离职退出股票期权激励计